

企业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基础诊断及成果推广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联系方式：010-83368612

乙方：北京品见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小龙

联系方式：18611885755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片拍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并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之日止。

（二）服务内容

1.通过选取丰台区工贸企业大样本开展“座谈+实地+问卷”等多种调研方式，委派安全技术服务专家了解企业组织架构、工艺流程、风险分布，同步开展街镇、行业部门访谈，收集监管痛点和需求，完成项目开展所需调研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完成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全国企业内部监督检查试点宣传视频的拍摄制作及后期宣

传工作。提供视频策划、脚本内容。完成视频拍摄，包括安排摄像师、导演、剪辑师等人员。完成视频剪辑，包含素材整理、剪辑、合成、配音、配乐等。后期成果推广印制彩页及宣传材料等。

二、资料提供及制作要求

1.甲方享有全部视频的发布权、出版权并拥有原版带素材权，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用于公益项目进行使用。

2.乙方负责全部的脚本、配音、配乐、剪辑等工作，制作脚本中应包括甲方的视频制作要求、创意要求等内容。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视频的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输出视频分辨率应在 1920x1080（高清）或以上。

4.乙方保证视频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配音等）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进行审查验收，并在收到后及时给予明确答复或修改意见，并在最终验收通过后签字确认。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即为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按照约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组成专项小组，负责活动具体相关内容的策划和实施，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作品，并对所提交的项目作品的质量负责。

2.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必须保证独立创作，不得分包，其内容不得含有抄袭、篡改他人作品侵犯他人权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价款已包括全程策划、拍摄、道具、制作及税金等一切与本协议相关的费用，除协议价款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4.视频拍摄结束后，乙方需将涉及本项目的资料交由甲方备份。

5.甲方提出视频相关要求，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拍摄场地，乙方准备相关的视频拍摄。

6.本协议所属服务成果的形象权、使用权、修改权在内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及在网络中使用和展示或自行在本协议约定以外使用服务成果。

7.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人员自身以及乙方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含税）共计：¥ 296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元 整）。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90%，人民币：266400 元（含税）；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 元整。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10%人民币：29600 元（含税）；大写：贰万玖仟陆佰 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服务费用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发票后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品见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20780920039409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7609311828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甲方相关活动迟延或取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差额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费用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金与乙方损失之间差额的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差额的全部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保密

1.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或原权利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此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且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以外使用。

2.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合法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七、未尽事宜或协议修改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前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须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引起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达到或超过七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何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0.3.26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0.3.26